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8095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4日

商 标

门见之

申 请 人 郑赵文

地 址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同丰村汪坑62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；金属管（包括钢钛合金制）；金属门；包装或捆扎用金属带；五金器具；家具用金属附件；金属锁（非电）；金属钩；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；普通金属艺术品